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拟以人民币 28 万元/亩（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位于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 2018—SM004 号地块，宗地面积为 90137 平方米（合 135.21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参与竞买位于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 2018—SM004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如竞拍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和办理土地竞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止。

## 二、交易概述

拟以人民币 28 万元/亩（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位于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 2018—SM004 号地块，宗地面积为 90137 平方米（合 135.21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次交易符合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

交易对方地址：泉州市泉港区山腰驿峰路春满城 2 号楼 2 楼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2018—SM004 号

2、地块位置：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经六路东北侧、晟泉化工业及和兴化工项目南侧、南线排洪渠东南侧、兴创建材项目西北侧

3、地块面积：用地面积为 90137 平方米，分摊公共用地面积为 7932 平方米

4、地块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 年

## 五、参与竞买的目的是、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参与竞买的目的是

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由于原募投项目用地（泉港石化园区 2015-M004 地块）无法满足新项目的用地需要，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置换募投用地，全资子公司永悦新材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15 万吨/年废

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

（二）存在的风险

1、因上述宗地使用权受让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拍挂程序，具体竞买面积、竞买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成功竞买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项目投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3、对于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永悦新材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